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韩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韩旭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韩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旭先生的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旭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离任财务总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通过林州知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韩旭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履行其在《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鹤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郭鹤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鹤翔先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有关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郭鹤翔，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4年4月至2019年8月历任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及区域中心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2026年1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鹤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鹤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